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吉区财购投诉〔2024〕7号

关于对“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投诉 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SZ【2024】-C016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品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坊镇湖坊村工业园A区
7栋

被投诉人：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尚德路与跃进路交叉口建安大
厦15层

采购单位：吉安市吉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吉州区行政中心）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吉州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SZ【2024】-C016）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我局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1，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评分标准还是没有做修改，只是分值上调低了而已。另外评审依据加了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样设置评分因素是不合理的，具有明显的排他性、限制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2：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2，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注意到评分标准还是没有做修改，只是分值上做了调整。评审依据加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3：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3，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评标标准已做修改，可通过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的评

分标准还是没有做实质修改，只是分值上做了调整。而评审依据中加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4：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6，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是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的评分标准还是没有做修改。就是评审依据中加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具有排他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5：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7，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的是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的评分标准还是没有做实质修改。就是评审依据中加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些评分标准的设置是不合理的，具有明显排他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6：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8，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内容是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通过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查看到的评分标准还是没有做实质修改，就是分值做了调整。另外评审依据中加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这些评分标准的设置是不合理的，具有明显排他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7：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12，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内容是评标标准已做修改，但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

的评分内容还是没有做实质修改。只是评审依据由原来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改成了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书查询官网截图或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我认为设置的评分因素是不合理的，具有明显的排他性、限制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 8：针对之前质疑的事项 9、10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内容是本项评标标准已做修改，可下载的答疑澄清文件看到的还是没有做修改，只是分值做了调整。另外评审依据加了提供人社部颁发的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我认为设置的评分因素是不合理的，具有明显的排他性、限制性、歧视性。

投诉事项 9：此前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商务部分综合实力(现在改成了履约能力)没有提到要求要承诺实现本项目中的“云吉州”融媒体平台与省级融媒体平台免费无缝对接的，得 2 分。并且评审依据是要求提供“云吉州”融媒体平台与省级融媒体平台免费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省级融媒体平台软件运维商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分。我认为现在设置的评分因素是极不合理的，具有明显的唯一性，排他性、限制性、歧视性。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在招标文件中我中心是采用了国内一线虚

拟产品制造商的参数措辞，此技术在国内外一线厂商均具有对应的参数描述以及实现技术方法。“摄像机运动跟踪” Camera Tracking；“摄像机的运动状态确定” Camera Pose Estimation；“前景人物阴影合成” Shadow Composite；等技术是虚拟演播室的常用技术要求。我中心要求提交文件内容是“提供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基于以上事实和国内外虚拟制作商的功能介绍，很多公司产品都具备此项功能，同时也可以在各公司官网上查询到相关资料，不存在质疑方描述的“量身定制控标之嫌，请质疑方多方了解一下国际国内虚拟产品的发展趋势和目前的产品功能。

投诉事项 2: 1、虚拟演播室作为专业的广播电视级产品。其设计和应用有着严格的国家广播电视标准，相关产品须符合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因此标书要求各投标方提供权威测评公司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结果予以证明。2、国内外的虚拟演播室系统生产商，都是成套系统的设计生产，即关键硬件和配件需要一定的标准，关键部分为此要求为保障广播电视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出发的技术标准和指标要求，并非排他性条件。国内外生产虚拟演播室和相关设备的厂商，都可以佐证查询。我方前期调研的虚拟演播室系统产品均按照此标准进行要求。目前我国正在推行 4K 系统化建设，我中心虚拟系统建设是一套基于(12GbpsSDI)超高清信号输入及输出的高标准要求的智能化虚拟演播室系统，决定超高清指标的因素主要有两条:1、输入输出均为 12 GSDI 信号;2、视

频板卡接口抖动要求达到广播级标准。经过我方调查，目前国内为虚拟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板卡不止一家具备检测报告或者指标测试，每个品牌产品检测机构可以不一样，检测的项目也不一定一样，但是最起码要提供响应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最起码要提供超高清信号的核心要点(1、输入输出为 12GSDI;2、超高清抖动要达到广播级要求)。一个指标合格的产品，没有经过任何权威机构的检测或者国家级认可的部门单位进行指标和功能检测就推向市场，指标和质量如何保障。如果仅凭各投标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文件，我中心无法判别投标产品是否符合广播级标准和要求。根据我中心了解，在虚拟演播室产品行业中具备功能检测报告的制造商不止一家，我们也做了相关汇总：基于以上事实和案例，不存在质疑方描述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投诉事项 3: 1、该要求是为了实现摄像机输入超高清源信号进行再次编辑，同时实现精确播出。此项功能纯粹从使用角度出发，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之说。2、熟悉虚拟产品的使用者都知道，贴片容量的大小和渲染三角形面片数的多少可以体现该产品的功能效果，数值越大，效果约好，数值越小，渲染能力就比较弱，效果就比较一般。3、此项也为软件功能，深度开发虚拟产品的厂家都具备该功能。一个软件功能合格的产品，没有经过任何权威机构的检测或者国

家级认可的部门单位进行功能检测就推向市场，指标和质量如何保障。如果仅凭各投标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文件，我中心无法判别投标产品是否具备该功能，同时也无法确认该功能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根据我中心了解，在虚拟演播室产品行业中具备以上功能检测报告的制造商不止家。基于以上各公司的资料事实，不存在质疑方描述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4、使用寿命主要也关乎 LED 显示单元的性能以及质量，我中心也经过深思熟虑，以产品质量进行考量，使用寿命长则能够节约政府投资，并非质疑中与产品质量无关。如果仅凭各投标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文件，我中心无法判别投标产品是否具备该功能，同时也无法确认该功能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存在质疑方描述的“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5、我中心仅要求类似功能，并且每具有其中任意一个功能的均能得分，其中这些功能均与后续维护以及使用的便利性相关，如果仅凭各投标方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公章”文件，我中心无法判别投标产品是否具备该功能，同时也无法确认该功能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所以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证

书查询官网截图或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不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投诉事项 4：经过调研，了解到市场上并非雷特唯一品牌，另外，其中提到的招标中标信息当中也非雷特唯一品牌。另外根据调研，有很多生产非编厂家的产品都是基于雷特世创的软件进行生产的非编系统以及北京新维讯网站上非编格式的描述，也同我们评分项的描述基本相同。这些功能并不是唯一的，在检测报告中的体系也未必是唯一的，另外，需出具以上点功能的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编号截图来证明投标的可信度并无不妥，以上功能不满足不废标，不具有排他性。

投诉事项 5：我中心要求存储均基于我中心实际使用需求其中很多厂家都具备其中功能，并非单一性，另外，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编号截图来证明投标的可信度并无不妥。

投诉事项 6：1、防火墙作为网络安全建设中较为重要的一环，除了做访问控制、网络攻击的监测、防御外。需要具备对于安全事件、安全威胁漏洞的监测及相关详情的展示，

帮助运维人员清晰的认知当前网络安全的现状。同时防火墙通常作为边界、出口类型的安全产品，大部分情况下需要承载且执行网络中的流量转发及策略规则下发，所以防火墙产品必须具有流量转发及策略执行、分析管理的功能。为防止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应标、恶意冲标行为，特标明需出具以上点功能的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编号截图来证明投标的可信度，以上功能是防火墙产品的基础功能，具备以上类似功能的厂家产品很多，不存在歧视和差别对待现象。

2、日志审计系统功能不单是对日志进行统一收集，存储日志的单一功能，日志审计除收集、存储日志功能外，需要对收集日志信息进行解析，汇聚、梳理、挖掘、分析等功能，最终形成数据服务目录，网络安全法中对日志要求，除了日志保存 180 天以外最主要的还是要资产梳理和威胁分析的功能包括：资产性能监控、关联分析、发现威胁事件进行告警的能力，可以进行后续对威胁追踪溯源。为防止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应标、恶意冲标行为，特标明需出具以上点功能的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编号截图来证明投标的可信度，以上功能是日志审计系统的基础功能，我中心要求具备以上类似功能的厂家产品很多，不存在歧视和差别对待现象。

投诉事项 7：我中心要求为类似多模态分析引擎，类似多模态媒资管理，要求相关证书或者检测报告，经我中心调

查，并非单一性，另外智能平台各功能模块化，不要求为同一品牌，只要能互通互联即可，另外，我中心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编号截图来证明投标的可信度并无不妥。

投诉事项 8: 1、本项目当中，有综合布线一项，并且整个项目当中由于网络的专业性以及整体规划性以及装修之内的电气铺设以及网络的架构规划，还是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规划，所以本中心对于人员具有相应专业资格要求更好的履行本项目的服务，不存在歧视、限制性对待。2、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 1 分。在本项目内有招标文件当中格式 10-7-4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并且在项目内建设实施，为了确保整个信息安全系统的安全，所以人员要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并无不妥，另外 CISP 的证书发放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发放，是我国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安全测试和风险评估的权威职能机构，并非不具有权威性和普遍性。很多小微企业有网络安全实施项目的，都具备这些证件，并非具有排他性以及单一性。

投诉事项 9: 云吉州客户端为我中心自有客户端，提出云吉州的运维要求并未指定具体是哪个省级融媒体平台，只要是能够达到要求，均可，我中心了解到，目前省平台还是有好几个，我中心并没有指定必须使用赣鄱云，且其他潜在供应商也可以通过省级平台承诺完成此类工作均可以正常

投标，并未做限制，并非唯一性。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4年7月19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2、3、4、5、6、7：投诉事项不成立。1、投诉事项涉及的评分标准大部分为技术参数，不存在因描述问题而具有指向性；即便是功能方面投诉人也没有提供指向特定供应商的相关证据，其提供的证据也只能证明相关供应商满足，以此认定具有指向性证据不足，满足即唯一显然没有因果关系；2、投诉事项涉及的评审因素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如 4K 智能虚拟演播室软件、4K 超高清有卡编辑等评分标准均与提供的货物质量相关；3、投诉事项存在自相矛盾，一方面投诉评分标准指向特定供应商，另一方面又建议将评审依据由检测报告改为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根据其建议则评分标准没有指向特定产品或供应商；4、评审依据要求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性待遇情形。

投诉事项 8：投诉事项成立。因项目采购需求中不包含系统运维，不涉及信息安全管理，应删除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分评审要求。

投诉事项 9：投诉事项成立。评审依据要求“云吉州”融媒体平台与省级融媒体平台免费无缝对接承诺函加盖省级融媒体平台软件运维商公章不合理，存在排他性。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项第(二)项、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 1、2、3、4、5、6、7 不成立，缺乏事实依据，予以驳回；

投诉事项 8、9 成立。责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